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乙 方：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 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职责,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纠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3. 承包项目内容: 污水处理、人工、车辆、监测服务及药品购买。

项目承包范围: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 COD 去除剂、降氨氮药剂、除磷剂、高锰酸盐降解剂)及伴随服务(包括每天人工安排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入等)。

项目任务: (1)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 COD 去除剂、降氨氮药剂、除磷剂、高锰酸盐降解剂)及伴随服务(包括每天人工安排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入等)。(2) 应急服务: 在相关政策有调整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剂应急供货服务,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污水站,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进行。

项目质量要求: 水生态得到明显改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4. 承包方式: 乙方以固定单价承包形式负责本项目。

5.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COD 去除剂：12438 元/吨、降氨氮药剂：16345 元/吨、除磷剂：4625 元/吨、高锰酸盐降解剂：952 元/吨。价款包括药剂费、技术指导费以及人工、运输、基础投入等费用。

6.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7.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每月 15 号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后付款。（本项目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财政最终结算为准）

二、项目质量

乙方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期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发现合同涉及治理修复项目治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修复治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责任

1. 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2.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解决其它经协商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四、乙方责任

1. 用于合同工程的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治理设备及药剂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确保治理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第一阶段，乙方进场 15 日内，基本上消除黑臭，水质明显改善；第二阶段，竣工日期前，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第三阶段，水质维护期间应持续保持《地表水为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II类

水质标准。如遇不可抗力或除雨水以外的其他污染源排放，导致无法达到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可不负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为完成修复项目而增加费用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预约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治理，承担因返工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责任。

3. 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质量完成治理修复项目。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或经乙方返工治理仍不能在甲方同意的返工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而定。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